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宗交易完成暨新增对赌约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1）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创科创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及陶华忠、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烁宸”）于2025年1月21日签订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浙创科创基金拟购买陶华西持有的621,036股公司股份；（2）浙创科创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及陶华忠和华望商贸于2025年1月21日签订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受让方和转让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浙创科创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及陶华忠、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陶华西拟以993.657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621,03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77%）转让给浙创科创基金。本次股份转让将采取大宗交易或全国股转系统许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2、浙创科创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及陶华忠和华望商贸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如（1）公司无法在2028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

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3）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陶华西、陶华忠或华望商贸回购浙创科创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含员工持股所导致的回购）或（4）公司、陶华西、陶华忠或华望商贸存在恶意欺诈、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违反最终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陶华西、陶华忠或华望商贸导致的公司僵局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转，或有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全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未经浙创科创基金事先同意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业务）并给公司或浙创科创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浙创科创基金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的或（5）公司、陶华西、陶华忠或华望商贸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且被追究刑事责任，浙创科创基金有权要求陶华西、陶华忠和华望商贸以回购价格回购浙创科创基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值计算：（1）浙创科创基金股份转让款+甲方股份转让款*5%*（资金占用天数/365）-累计现金分红；（2）浙创科创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累计现金分红。除以上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份转让约定、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最优惠待遇、特别约定等条款。

因公司挂牌以来无交易记录及收盘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为保证盘后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陶华西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1,000股股份，成交价格为16元/股，浙创科创基金购得其中500股；2025年1月23日，陶华西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浙创科创基金转让剩余620,536股股份。

截至2025年1月23日，浙创科创基金与陶华西的股份交易已经完成。交易完成后，浙创科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177%；陶华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6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61%。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与浙创科创基金的对赌约定，相关对赌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